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元利迪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
樓之0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漢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0
0 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各編號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及
各編號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元利迪有限公司、徐漢驊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其姓
名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元利迪公司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、114年4月22
日邀同徐漢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與伊簽立「銀行授信綜合
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、「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」、「授信額
度動用申請書」（下稱系爭約定書、確認書、申請書）、「保
證書」，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、1600萬元（下
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起訖期間、約定利率均如附表所示，清償

方式則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依附表「違約金」欄位所示方式加計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就系爭借款本息，僅分別攤還至115年1月21日、115年1月10日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確認書、申請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至110頁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，所為請求應屬有據。

四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當事人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起訖日期	約定利率	最後繳息日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6,000,000	自114年4月29日	約定依中信	115年1月10日	12,591,556	自115年1月11日	自115年2月12日

(續上頁)

01

	元	起至117年4月29日止	銀企業換利指數季指標(月)加碼1.88%機動計算，目前利率為3.54% (1.88%+1.66%=3.54%)		元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4%計算之利息	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0,000,000元	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	約定依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月)加碼0.5%計收利息，目前利率為2.22% (1.72%+0.5%=2.22%)	115年1月21日	4,888,882元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